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獎學金實施辦法

90年2月23日通過
91年9月20日修訂
92年7月5日修訂
96年10月26日修訂
98年9月18日修訂
99年3月26日修訂
100年2月25日修訂
102年1月16日修訂
103年9月9日修訂
105年11月9日修訂
106年11月8日修訂
108年12月25日修訂
111年02月25日修訂

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對統計與資料科學的興趣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級以申請者成績排序後取高分者前三名。

三、金額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作為獎學金基金，每年以孳息作獎學金，但如孳息不足者，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
五、審查標準：

1. 就讀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

2. 操性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

3. 統計相關成績優異

- 一年級：統計學(一)(二)、微積分(一)(二)、程式語言、資料科學概論
- 二年級：線性代數、抽樣調查、應用迴歸分析、統計資料庫、**應用程式設計**
- 三年級：

應用統計組-統計套裝軟體、統計方法應用

大數據管理組-探索性資料分析與視覺化、網際網路資料庫設計

共同科目-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、實驗設計、應用類別資料分析

1. 計算方式：上述科目全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及單學期成績之總分

(1) 自 102 學年度起，上學期第 3 週以前持上一學年全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單，主動向系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遇成績相同則依上列科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。

(2) 上述科目需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且為正規學期之成績。

2. 具五年一貫資格之學生依上述成績計算方式總分加 10 分。

六、此獎學金僅規定以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之學業、操性為審查標準，以操性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為基準，按規定學業科目總分成績高低作錄取依據。

七、申請結果經系上審核後擇日公告得獎名單及領獎時間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獎學金申請表

111.03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	
班級	年	班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
姓名		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		
成績列表								
科目名稱	成績		科目名稱	成績		科目名稱	成績	
	上學期	下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
統計學(一)			抽樣調查			應用統計組 統計套裝軟體/ 統計方法應用	/	/
統計學(二)			線性代數			大數據管理組 探索性資料分析與視覺 化/網際網路資料庫設計	/	/
微積分(一)			應用迴歸分析			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		
微積分(二)			統計資料庫			實驗設計		
程式語言			應用程式設計			應用類別資料分析		
資料科學概論								
總分			總分			總分		
是否已有申請五年一貫資格?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(或未通過)			最後總分為_____		
檢附資料審核				申請人簽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績單正本								
審核結果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					
經審核後本生為 年級第 名。								
系主任：								